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黃李旻瑄
代　理　人　徐嘉明律師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李旻瑄自民國115年9月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聲請人黃李旻瑄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調解，未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15,662,060元，每月收入僅30,000元，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爰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115年2月26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因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80期，零利率，每期償還20,430元之方案，聲請人認無能力清償，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15年度司消債調第19號事件卷宗（下稱司消債調卷）查明屬實。本件清算之聲請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聲請人對各債權人所負債務如附表所示，合計聲請人之債務本息總額為20,076,244元。

㈢、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聲請人名下有位於基隆市○○區房屋1筆，面積32.83平方公尺，稅籍所載現值35,900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見本院卷第37頁）。

2、聲請人陳報其於○○○商行擔任店員，月薪30,000元，業據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3頁），自堪採信。又觀之聲請人之勞保投保紀錄，均係擔任公司行號員工，薪資約為基本工資或以下。是堪認聲請人無特殊專業技能。據此，應以30,000元做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準。

㈣、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聲請人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618元，未據提出相應金額之全部生活費用單據，然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故認聲請人所需必要生活費依18,618元計算為適當。

㈤、總上，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餘11,382元（即30,000元-18,618元）。惟聲請人現既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債務，本息高達20,076,244元，就金融機構之債權部分，即使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80期，零利率，每期償還20,430元之方案，上開餘額僅11,382元，已不足清償，況尚有非金融機構之債權。又聲請人名下房屋價值不高，且聲請人00年00月0日生，現已51歲，無特殊專業技能，難以期待有超乎向來收入之償債能力，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80條之規定聲請清算，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前段。

五、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後段所示。

六、又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新臺幣：元）	利息	合計	備註
1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1,272	1,984,939	2,896,211	見司消債調卷第175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56	1,652	28,608	同上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79	571,455	776,534	同上
4	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891	356,191	460,082	同上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565	676,598	871,163	同上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434	706,802	953,236	同上
7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16	155,389	201,405	同上
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4,459	3,564,278	4,818,737	同上
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970	439,778	563,748	同上
1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503	885,685	1,156,188	同上
11	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287	835,633	1,129,920	同上
1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0,561	587,317	757,878	見司消債調卷第101頁
1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5,418	915,054	1,190,472	見司消債調卷第107頁
14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4,011	1,579,063	2,043,074	見司消債調卷第123頁
1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	176,990	593,205	770,195	見司消債調卷第137

	有限公司				頁
1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7,118	887,038	1,174,156	見司消債調卷第163頁
17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4,637		284,637	未陳報，依聯合徵信中心資料認定，見司消債調卷第57頁
合計		5,336,167	14,740,077	20,076,244	
按：利息計算至債權人向本院陳報之日止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